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木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續字第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木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木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民國101年至104年間，多次侵占紗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替告訴人益宸公司加工紗件之機會，擅自將業務上保管之紗件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

01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
03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
04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章，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業
09 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10 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12 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3 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
14 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1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16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7 四、至被告所侵占之紗件3萬4,168.71公斤，為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
19 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
20 卷可憑，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
21 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
22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
23 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
24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
25 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許維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益宸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05萬7,289元，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益宸實業有限公司）。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調偵續字第56號

20 被 告 洪木川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前經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
22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嗣經偵查終結，認應

0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洪木川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翔輝企業社」之
04 負責人；陳永宗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巷0○00號1樓
05 「益宸實業有限公司」（下簡稱益宸公司）之負責人。緣益
06 宸公司與翔輝企業社於民國99年間開始有業務往來，其等業
07 務往來之方式，為益宸公司將貿易取得之紗件原料，交由洪
08 木川所經營之翔輝企業社加工成胚布，再交還益宸公司進行
09 染色加工製成布料後出售。詎洪木川於與陳永宗進行業務往
10 來之過程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於10
11 1年至104年間，接續將陳永宗交付與洪木川所經營翔輝企業
12 社之紗件原料，於加工後轉售予其他客戶，而以上揭方式將
13 陳永宗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05萬7,289元，共3萬4,16
14 8.71公斤之紗件侵占入己。嗣洪木川於103年第4季無法出貨
15 並償還轉售紗件所欠款項，陳永宗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益宸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木川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因告訴人之代表人陳永宗願意先補提供被告公司於101年6月12日淹水時所損失之紗件原料，故先以該等紗件原料加工生產布料，待其他廠商有相同布種需出貨，即先挪用告訴人紗件出貨予其他廠商，至103年第4季挪用紗件累積達33713.96公斤，金額共計300萬2,264元，故而向告訴人出具擅自

		出售紗件切結書1份(告證6)，復於104年4月30日，經告訴人實際盤查後，確認挪用紗件數量尚須加計6124.75公斤，金額5萬5,025元(告證26)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陳永宗於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99年起提供紗件原料與被告，後發現被告有挪用原料之情形，被告歲簽立切結書等情。
3	證人陳美惠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已將被告因公司淹水所回報之紗件損失數量補足，惟被告將所補紗件另行出售予他人，致無法出貨，且告訴人於103年第4季發現紗件遭被告盜賣，被告因此出具切結書等事實。
4	被告出具之切結書、益宸公司103年9月至104年4月之入紗明細表、退紗明細表、出布明細表、庫存明細表及翔輝企業社傳真等資料。	證明被告擅自出售告訴人上開數量及金額之紗件之事實。

二、核被告洪木川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開期間內侵占紗件之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至未扣案之上開現金，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劉哲名